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支持恩施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（实验室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超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精科绿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污水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精科绿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全自动紫外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顺科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0）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中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